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》的议案。为提高融资效率、合理利用不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下述中期票据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（含18亿元）
- 3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5年（含5年）
- 4、发行利率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。
- 5、募集资金用途：偿还银行贷款、调整债务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。
- 6、发行日期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。
- 7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。
- 8、发行方式：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，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。
- 9、决议有效期限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发行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- 10、主承销商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选择确定。

为保证上述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

获授权人董事长蒲忠杰先生，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，决定中票票据的发行时机、发行额度、发行期数等具体方案，审核、修订、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、公告、表格、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